

2008年 7月 2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方剛議員就“積極推動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  
提出的議案進度報告

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議員通過“積極推動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動議。關於當局就議員在議案中建議的各項措施所作的跟進行動，最新情況現扼述如下：

動議內容	回應及工作進展
(一) 在徵收膠袋稅後一年，就有關條例的成效，包括減少膠袋數量、回收數量和供循環再造的數量進行檢討	我們會在開徵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後一年作全面檢討。若計劃收效，濫用塑膠購物袋的問題得到改善，須要回收、循環再造和棄置的塑膠購物袋應該會大大減少。
(二) 設立專責部門並增撥資源，以整合涉及廢物處理和回收的行政架構，負責由源頭分類、物料回收、收集廢物，以至廢物棄置的一條龍工序，同時提高廢物處理及回收的效率	環境保護署是環境局轄下的專責部門，負責籌劃本港整體廢物管理政策，包括源頭減廢、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以及處置不能避免的廢物等方面。在環境局的領導下，環境保護署會與其他相關部門一起合作，以推行相關的政策。
(三) 盡快落實在《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內提及的其餘產品的立法工作，以減少產生廢物和增強廢物回收意欲，促進回收及資源循環再用的相關工業活動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條例》)在本年度7月獲立法會通過，為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乃《條例》下首個「生產者責任計劃」，以正視濫用膠袋的問題。《條例》亦提供法律基礎，在需要時為其他產品引入法定「生產者責任計劃」。  與此同時，我們分別在2008年1月和3月先後推出全

動議內容	回應及工作進展
	<p>港性的「電腦回收計劃」和「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電腦回收計劃」由20間主要電腦產品生產商和供應商資助和管理。而「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則由15間主要供應商舉辦。連同在2005年已開始推行的「充電池回收計劃」，這三個計劃都是在政府推動下，由相關業界主動資助和舉辦的，正正體現了「生產者責任」的理念。我們會繼續研究為其他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以應付產品消耗為環境所帶來的影響。</p>
<p>(四) 盡快落實‘垃圾按量收費計劃’，貫徹污染者自付的原則，讓公眾承擔應有的環保責任，並利用經濟誘因，鼓勵公眾積極參與廢物分類及回收，最終達至源頭避免產生廢物的目標</p>	<p>環境保護署於2007年進行了一個為期三個月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結果顯示，在香港多層及一層多戶式大廈的特色下，推行按量收費計劃會遇到相當的困難。</p> <p>根據環境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廢物管理小組建議，我們會進行一項基線調查，收集關於廢物產生和處理模式的資料，以擬定可行的收費方案。現正進行有關的準備工作，以便於短期內開展調查。</p>
<p>(五) 設計一套有效的機制，令廚餘能大量回收；增建廚餘回收及循環再用設施；檢討現行的土地用途限制，鼓勵私營機構從事廚餘回收再用的工業，並由政府採購由本地回收廚餘轉化的肥料，以培植公園和路旁的植物</p>	<p>廚餘廢物可以通過生物處理技術，轉化成有用的堆肥產品或再生能源。這不單可減少廢物棄置，同時可回收有用的資源，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p> <p>但是，香港在收集和處理大量的廚餘廢物方面的本地經驗尚淺。為推廣廚餘的回收和循環再造、探查市場對廚餘堆肥的意見和籌劃相應的大型處理設施，必須推行試驗計劃來搜集本地資料和累積經驗。為此，我們在九龍灣綜合回收中心設置一座廚餘廢物試驗處理設施，會在今年稍後開始收集產生自工商業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進行循環再造。</p> <p>在長遠規劃方面，我們計劃在北大嶼山的小蠔灣發展第一期有機廢物處理設施，採用生物處理技術，</p>

動議內容	回應及工作進展
	<p>如堆肥和厭氧分解，把廚餘廢物轉化成有用的堆肥產品和再生能源。廠房預計可在2010年代中期投入運作。而第二期有機廢物處理設施計劃在北區的沙嶺建造，預計在2010年代後期落成。</p>
<p>(六) 提供誘因或適當協助予廢物回收商，並積極研究實施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以作出規範管理，減少該行業對市民的滋擾和促進回收行業的發展</p>	<p>政府在屯門38區設立的環保園，以可負擔的租金水平，為業界提供長期土地和各項公用設施，目的是促進業界的發展，及鼓勵引入先進及具成本效益的技術。環保園第一期共有六幅用地，至今已批出四幅，作回收廢木料、煮食油、電腦和廢塑膠之用。其中三名租戶正在處理提交建築圖則的工作，以期在二零零八年年底開業。而最近批出的廢塑膠租戶正與建築師洽談廠房的設計和入則的安排。政府正準備為餘下的兩幅用地進行招標。與此同時，政府亦為租戶提供各方面的支援和意見協助他們開展業務，包括與各政府部門聯絡、協助牌照申請、開拓廢料市場及促進租戶間的協作等。</p>
<p>(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誘因，擴大‘環保園’的規模，及改善基礎設施和招租條件，吸引本地或國際先進廢物再造行業在香港投資廢物循環再造工業，將本地產生的廢物盡量透過循環再造解決，減少最終傾倒在堆填區的廢物，並推動香港經濟可持續發展和創造就業機會</p>	<p>根據招標工作所得的經驗和租戶所提出的意見，政府正檢討第二期用地的租約規定，務求令環保園對業界更具吸引力。例如，政府現正考慮把完整的用地交付租戶前，盡早與租戶簽訂租約，使租戶在土地交收前的「免租期」內有充足時間進行提交建築圖則及其他工作，並考慮降低履行保證金的款額，使中標的租戶有更多的現金作開業周轉，亦正考慮在環保園內設置循環再造及相關環保科技示範單位的可能性，以進一步完善對業界的支援。考慮到環保園的概念在香港屬於首次，政府希望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發展，提供調節及改進的機會。</p> <p>另外，政府已撥出35幅短期租約用地，為業界提供租金相宜的土地資源，全力支持回收業的發展。這些土地佔地7公頃，分佈港九新界及離島。估計經這些土地回收的物料每年達46萬公噸，佔全港回收量約16%。政府會繼續物色這類土地，供回收業界優先</p>

動議內容	回應及工作進展
	<p>使用。</p> <p>至於資助方面，環保及自然保育基金於本年度獲得10億元的注資，以擴大資助活動的範圍，包括在全港推行減廢、回收和循環再造的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活動；由專業機構向回收和循環再造業界轉移科技的項目；促進減少廢物方面具示範及推廣作用的工程項目；以及推動區域和國際性的技術會議，以促進回收和循環再造業界的專業交流。這些公眾教育和對業界的支援會不斷增加和深化。自2001年起，環保及自然保育基金亦已批出超過2千5百萬元以資助72項社區廢物回收項目及98個屋苑設置廢物分類設施。</p> <p>現時，回收和循環再造活動已受到有關的環保法例（包括《廢物處置條例》）_以及其他相關的條例和規例監管。另一方面，在是否需要和值得引入發牌制度規管回收和循環再造業的問題上，社會上暫時未有共識。我們會繼續留意業界的發展和聽取公眾意見。</p>
<p>(八) 制定綠色採購政策，由政府帶頭要求各部門及承辦商遵守，為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出路；並推行環保認證和標籤制度及建立資料庫，方便政府、私人機構和市民於採購時作出分辨</p>	<p>在2000年，政府修訂《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要求各部門在訂定招標規格時，需考慮環保因素，盡量選擇可循環再造、具能源效益、更持久耐用及含更多再造物料的產品等。</p> <p>同時自2000起，政府亦先後就一系列政府部門常用產品訂立環保規格，落實環保採購。另外，政府也剛開展了一項顧問研究，以檢討和擴大政府環保採購的產品項目。在政府工程項目方面，政府亦積極推動使用各樣建築再造物料，如再造碎石、再造瀝青等，以應用於路面及斜坡工程等。</p> <p>我們亦鼓勵工商界積極參與，支持環保採購及環保產品的應用。現時，已有團體及商界積極推行環保</p>

動議內容	回應及工作進展
	<p>標籤和認證。另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正資助一個推動環保採購的項目，該項目將安排一系列環保採購講座及工作坊，加強工商界對環保採購的認識，並會編制一本環保採購指南，為工商界提供一個參考。</p>
<p>(九) 採取有效措施，妥善處理非法傾倒問題，以減少可回收物料被不適當棄置</p>	<p>打擊非法傾倒廢物是環保署執法工作的重點之一。除按投訴調查之外，環保署經常更新非法傾倒廢物的情報，並定期派員到這些傾倒廢物的地點進行巡邏視察和埋伏行動。環保署、路政署、地政總署和食環署等主要部門，已找出48個經常進行非法傾倒廢物活動的黑點。所有黑點均受到各政府部門的頻密巡查和監察。上述非法傾倒廢物黑點的資料，將交有關的區議會，以協助加強阻止非法傾倒廢物。環保署還會與警方、食環署和其他部門互通情報，務求盡快打擊任何非法傾倒廢物的活動。</p> <p>由於大部分非法傾倒廢物的投訴都與已發展地區的裝修廢物有關(佔2007年的有關投訴89%)，環保署人員已在該等區域加強宣傳工作。我們如得悉某地方會進行裝修工程，便會聯絡業主、樓宇的業主委員會或管理處，提醒他們密切留意建築廢物有否得到妥善處置，及保存相關記錄。環保署人員其後會再到有關樓宇巡查，確保負責人有妥善處置建築廢物。</p>
<p>(十) 將膠袋徵費所得收入，設立一個環保基金，以鼓勵減少廢物及循環回收工作</p>	<p>政府並沒有計劃以環保徵費來增加庫房收入。相反，環保徵費只是一項經濟誘因，鼓勵市民自備購物袋和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愈成功，市民使用塑膠購物袋的數量愈少，徵費收得的數額亦會隨之下降。把環保費與環保基金掛勾，可能會使市民有錯誤觀念，認為支付環保費便是為環保作出貢獻，這正與環保徵費的目的背道而馳。收到的環保費數額不論多少，政府都會致力推動環保工作。為表示決心，我們於本年度較早前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入10億元，為有關環境、保育事宜的公眾</p>

動議內容	回應及工作進展
	教育和研究提供更進一步的資助。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九月